

中华财险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海水养殖收入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海水养殖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海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海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 养殖者具有一年(含)以上海水产品养殖经验,管理制度健全、水质良好、能够达到行业正常放养质量;

(三) 养殖者建立真实、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投苗、投料、用药、销售等情况,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保存齐全;

(四) 品种限于金鲳鱼、石斑鱼、鲷鱼、鲈鱼、军曹鱼、大黄鱼、白花鱼、红鱼、三刀鱼、鳊鱼。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或渔获重量不足造成渔获保险海产品的单位实际收入低于单位约定收入,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减少,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单位约定收入是指保险海产品的约定价格、约定渔获平均重量的乘积。约定价格参考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政府物价发布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历史价格数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渔获平均重量参照当地政府部门或养殖场提供的保险海产品近1年同期平均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实际收入是指上市期内渔获海产品的实际价格、实际渔获平均重量的乘积。

实际价格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数据来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提供实际销售价格证明,且经保险人审核同意;

(二) 参考上市期内约定价格采集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 当地的渔业部门或渔业协会出具的证明。

上市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海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协商确定，不得超过保险期间范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涉及的价格采集平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渔获平均重量为上市期内渔获海产品的实际单位平均体重。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海产品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政府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四)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海产品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海产品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海产品保险金额=单位约定收入=约定价格×约定渔获平均重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海产品渔获时止，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海产品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海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海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海产品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海产品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海产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海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约定收入-单位实际收入）×渔获数量

渔获数量是指保险海产品在约定渔获期内的实际销售数量，可以根据销售记录或保险人现场查勘情况等资料综合确定。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海产品实际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海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